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儿童医院



经开院区外网链路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人：张广烜 电话：18991236783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9 号

联系人：王虎生 电话：186029127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外网链路项目(项目编号：DXSY2025-039)，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甲方经开院区申请开通 1 条 500M 互联网链路作为网络支撑日常诊疗、运营需求。互联网专线接入方式为专线独享、网络稳定、应用安全，确保网络的良好性能和稳定性，保障经开院区日常办公、问诊、挂号等网络使用。免费提供 16 个 IP 地址，满足业务需求。

二、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伍佰元整；¥119500 元。
2. 合同总价包括：本合同项下服务期内的外网链路的全部服务费、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结算比例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外网链路开通服务，并经甲方开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预付半年度服务费用，金额为大写：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59750.00 元；服务期满半年对乙方考核一次，考核合格后，自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预付下半年度费用，金额为大写：伍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小写：59750.00 元。若乙方考核不合格，服务期限相应顺延，直至乙方考核合格为止，且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 8.2 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7054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电话：029-87692121

开户行：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号：61130107501815004287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二路支行]

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账号：[103207339801]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70006425H]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9 号]

电话: [029- 68689819]

3. 结算方式: 验收合格后, 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 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乙方工程入场做好如下配合: (1) 配合乙方现场勘测工程施工条件和准备专线接入路由; (2) 免费提供施工所必要的用电和场地 (或在条件具备后及时通知乙方); (3) 配备专人协调解决工程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1.2 甲方负责乙方网络设备的调测和维护 (如: 路由器、防火墙等), 包括因业务需要乙方放在甲方机房内的设备保管及简单维护 (如: 防火、防盗、防尘、防水等)。

1.3 由于乙方网络故障, 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互联网专线时, 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维护人员, 并配合查找故障点, 以保证专线尽早恢复正常使用。

1.4 甲方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进行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活动以及二次转租经营: 不得开展国际语音落地业务, 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1.5 甲方禁止将自带 IP 地址或租用乙方的互联网带宽转租给互联单位、ISP; 禁止利用租用乙方的互联网非法经营互联网产品、非法 VOIP 电话, 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

1.6 甲方租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需变更使用用途时, 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并经过乙方的同意方可改变使用用途。



1.7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1.8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造成其租用乙方设备和线路二次搬迁,乙方有权按照国家通信工程建设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1.9 甲方办理业务入网手续时,应履行工信部、公安部及工商总局关于实名制登记义务,配合乙方对业务实际使用人的身份证件进行验证并登记身份信息,做到登记与实际使用人一一对应;对于集团客户入网的,需准确提供使用人或责任人信息。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将外网线路接入甲方机房,并完成线路调试和开通工作。

2.2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所须的 IP 地址,对甲方自带 IP 地址情况,将予以接纳,并设入各级路由表中。

2.3 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接入服务,并确保专线通信质量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2.4 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提出带宽扩容需求,乙方将尽快给予回复,与甲方签定变更协议,为甲方开通扩容线路。

2.5 乙方有权利收取专线数据链路服务费。

2.6 当乙方发现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接入进行违法活动,或网站内容出现涉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删除有害信息,停止违法活动。甲方如超过 8 小时仍不删除的,乙方将停止甲方互联网接入。对于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公安机关举报,并终止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终止合同继续执行。

2.7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投诉后,将尽快在甲方的配合下查找故障,若仍未解决应立即派专人到甲方现场检查和维护,尽快恢复线路正常使用。乙方 24 小时故障投诉电话: 10010。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若服务不符合上述标准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立即采取措施予以解决,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能够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结果并达到预期目标。若在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乙方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引发第三方就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提出的主张或诉讼。如因乙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对第三人的赔偿以及甲方可能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诉讼费等费用。

七、验收

1. 乙方开通服务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

2.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2、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及甲方要求,且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拒付或追回相应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7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即使拒收)乙方之日起解除,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因违约或造成甲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2.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 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 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 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 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 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4.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4.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4.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 4.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 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 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5]年。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2 种方式解决:

- 1.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1.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 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 受影响方不承



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除。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3.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3.1、甲方的设备故障;

3.2、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3.3、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3.4、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4.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 双方同意,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 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1.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儿童医院 (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19号
邮编: 710003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张子超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029-87692121	电话: 029-68689819
日期: 2026 年 1 月 5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供应商服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西安市儿童医院经开院区互联网专线接入项目		
供应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考评项目	服务情况	响应速度评分（0-10分）： 根据工程师处理解决问题时的响应速度评分	备注： 满分 100 分，总得分低于 80 分（不含 80 分）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需要延长服务期至使用科室考核合格后支付尾款，且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技术能力评分（0-40分）： 根据工程师处理解决问题时的技术能力评分	
		完成情况评分（0-40分）： 根据工程师处理解决问题时的完成情况评分	
		服务态度（0-10分）： 根据工程师处理解决问题时的服务态度评分	
		总得分：-	
科室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